

違例無王管 地址無處尋

# 門牌街號消失 遇事欲救無「門」



◀ 駱克道榮安大廈門口門牌號碼大部分字體損毀，根本無法看清號數。

根據香港《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2(2)條，規定須在有關建築物標示獲編配的門牌號數。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差餉物業估價署對門牌所發出的相關標示命令，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罰款2000元及監禁6個月。正確展示門牌號數除了方便大眾人士及商業活動，亦方便郵差及救護員等公職人員更有效尋找地方，為市民提供所需服務。



大公報記者近日走訪了港九新界等多地，發現不少商舖及大廈都有門牌缺失或損毀標示不清，有如「斷橋禾蟲」。無標示門牌不但違法，亦增加市民或公職人員尋找正確地址的難度，對有需要提供正確地址求助的人士，帶來不便甚至延誤救援。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蘇榮(文) 盧剛昌(圖、視頻)

街道和大廈出現門牌缺失的情況在本港時有出現、俯拾皆是。在長沙灣青山道265號及277號兩幢唐樓大門的入口上方或兩旁，完全不見有任何符合法例的門牌號碼。在荃灣老圍村，最少有兩間村屋門口沒有門牌號數。在灣仔駱克道250、300及408號的三幢大廈的入口，同樣未在大門展示街道的門牌號碼，當中駱克道230-232號榮安大廈門口的門牌號碼則大部分字體損毀，無法看清號數。以上的樓宇或村屋，一旦單位內有人報警求助，可能將影響相關人員的尋找救援時間。

## 300米瑞和街 七店沒門牌

除了街道門牌缺失外，很多街舖不論新開的店舖或經營多年的舊舖，同樣都沒有將門牌標示出來。在葵涌整段全長不足500米的石蔴路，記者發



▲長沙灣青山道兩幢唐樓大門的入口外圍，不見有任何符合法例的門牌號碼。



▲在荃灣老圍村，發現最少有兩間村屋門口沒有門牌號數。



▲新蒲崗康強街不足200米的街道，多達八間店舖沒有門牌號碼。



▲在觀塘瑞和街，至少有七間店舖沒有門牌，部分只是新開數月。

現有7間商舖門口或招牌，沒有展示門牌號碼。在港島筲箕灣的望隆街有3間店舖沒有展示門牌號碼；北角的馬寶道有4間店舖無門牌；在灣仔區，由柯布連道至波斯富街一段的駱克道，則有4間地舖沒有門牌號碼。

九龍東的觀塘瑞和街短短300米內，記者發現有7間店舖沒有門牌，這些店舖有新開數月的，也有經營了逾10年。在新蒲崗康強街不足200米的街道，有多達8間店舖沒有門牌號碼。雖然有法例規管商舖及街道必須要有門牌，但違例卻隨處可見，由來已久，也有市民不時為找不到地址或行錯路而深感無奈。

## 估價署6年僅發28張糾正令

申訴專員公署在2015年5月的調查報告指出，發現本港不少樓宇無標示門牌號數，對市民、遊客造成不

便，甚至影響公務人員(如：警察、消防、救護員、郵差)執行職務。負責執法的差餉物業估價署對違例者的執法，由2009年至2014年的6年間，共發出8540封警告信，但具法律效力的「標示命令」卻只發出28張，檢控數字更是一宗也沒有。其中在灣仔區，差估署先後對違例的一幢舊樓業主發出4封警告信，對方拖延19個月後，直至署方發出「標示命令」，才作出糾正。

申訴專員認為，差估署過分容忍違規情況，執法力度有欠理想，既然標示命令效果理想，理應盡早發出，建議署方在首次發出警告信的一定時日以後，確認未有改善即立刻發出標示命令。在巡查上，公署認為差估署有必要制訂巡查制度及將結果存檔，並建議該署考慮向更多樓宇提供門牌。差估署表示大致接納公署建議。



掃一掃 有片睇

## 正確門牌標示及注意事項

### 尺寸、方向、顏色的準則：

1 應安裝在樓宇入口的上方或兩旁，且門牌不能被遮蔽。門牌的高度及闊度不能少於50和40毫米，號數的顏色要與本身背景成明顯對比。

### 單雙數如何編配？

2 差估署會參考地政總署發出的刊憲街道名稱公告和土地註冊處出版的《街道、樓宇門牌號數及地段索引》的街道起點和走向，將位於街道左邊的門牌列為單數，右邊則為雙數。

### 店舖位於兩街交界編配法：

3 如店舖在兩街交界，會以較為人熟悉的街道編配門牌號數。如有單位同時臨向前街及後街，會根據前街分配門牌號數，上層單位的門牌則以樓宇正面入口的街道作依據。

### 門牌號數出現不夠分配：

4 差估署會編配一個以數字和英文字母組成的門牌號數，例如20A號及20B號等。

### 新建物業由誰申請門牌號數？

5 發展商或認可人士可以在獲得施工同意書後，向差估署提交書面申請。當該署接獲落成文件後，便會正式編配門牌號數，而中間施工時期可以發出臨時門牌號數。

### 鄉郊地區怎申請門牌？

6 至今仍未有門牌號碼的鄉郊地區，應盡快向差估署提出鄉郊地區樓宇門牌申請，填寫物業的丈量份編號及地段編號，已評估的差餉及地租，申請人姓名及身份(業主/業主代理人/用人/用人代理人)，並提供證明物業業權文件副本及清楚顯示物業位置的地圖，該署便會處理有關申請。

## 以身作則

香港近年新物業發展迅猛，不少新樓盤以門牌命名，以顯示優越高價地段。除了一般私人物業需要門牌號數，政府物業甚至旅遊景點也已編配門牌號數，如：香港中央圖書館為「高士威道66號」，香港文化中心為「梳士巴利道10號」，山頂凌霄閣為「山頂道128號」等。不論豪宅還是普通物業，根據法例，業主有責任為自己的物業掛上正確的門牌號數。

## 違者可罰款2000囚半年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回覆大公報查詢表示，估價署負責編配全港樓宇的門牌號數，並確保標示正確門牌號數。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2(2)條，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獲授權向建築物的擁有人發出命令，規定在有關建築物標示獲編配的門牌號數。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署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2(2)條所發出的標示命令，即屬違反《建築物條例》第40(1C)條，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6個月。

估價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確保妥善標示門牌號數。職員在進行恆常戶外工作時會實地視察樓宇門牌號數的標示情況，另外亦會不時舉辦地區性門牌號數標示運動，提醒有關人士正確標示門牌號數及更有系統地進行視察。如視察時發現有欠妥善或無標示門牌號數的情況，估價署會跟進及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此外，市民亦可透過估價署網站向本署提供欠妥善或無標示門牌號數的物業資料，以便本署跟進。

根據記錄，估價署由2020年1月至今就沒有妥善或無標示門牌號數的情況共發出約800封警告信。由於在警告後有關人士已按要求正確標示門牌號數，因此本署毋需就個案進一步發出標示命令或進行檢控。

# 政府物業及旅遊景點 帶頭編門牌

## 物業一旦被清拆，門牌號數便無效。

同一地段興建的新物業亦未必會獲發一樣的門牌編號。大眾對門牌號數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差估署了解進一步資料：[https://www.rvd.gov.hk/tc/building/practice\\_note.html](https://www.rvd.gov.hk/tc/building/practice_note.html)。

## 新版街道索引 網上可查詢

### 善用科技

土地註冊處在今年4月29日已推出第55版港島、九龍及新九龍的街道、樓宇門牌號數及地段索引(街道索引)光碟，以及第24版新界地段/地址對照表光碟，方便市民使用物業地址、樓宇名稱或地段號碼查閱市區和新界區物業的土地紀錄。

與上一版的街道索引比較，新版作出525項修訂，並加入5條新街道和49項新增地段/分段/小分段。新版

的對照表則作出991項修訂，並加入9條新街道和777項新增地段/分段/小分段。

新版街道索引和對照表光碟售價均為370港元；供電腦網絡使用的新版街道索引及對照表的許可證亦已同時發售，接駁少於50台終端機和接駁50台或以上終端機的電腦網絡許可證費用，分別為2960港元和5920港元。

市民如欲訂購光碟和許可證，可

把填妥訂購表格透過土地註冊處網站提交，亦可郵寄或遞交到土地註冊處客戶服務中心、各新界查冊中心或土地註冊處街道索引及對照表支援小組。

市民亦可透過土地註冊處網站(www.landreg.gov.hk/tc/public/pu-si\_agree.htm)或「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www.iris.gov.hk)的超連結，免費瀏覽新版街道索引及對照表。

# 不拘一格 廣納賢才

## 大公報

# 誠聘

### 記者

港聞/教育/突發/財經/體育

- 有新聞熱情，毋須經驗
- 大學畢業、中英文良好
- 突發記者須有實際駕駛經驗

### 港聞編輯

- 大學畢業、中英文良好
- 具新聞觸覺
- 有相關經驗者優先

### 社交媒體編輯

- 大學畢業、中英文良好
- 具創意及新聞觸覺
- 熟悉Facebook、微信公眾號等

### 美術設計

- 懂Photoshop, Illustrator, Indesign電腦繪圖軟件
- 具排版經驗
- 適應夜班

### 校對員

- 有相關經驗者優先
- 適應夜班

**歡迎加入我們！**

- \* 一經錄用 待遇從優
- \* 福利優厚 免費巴士

(申請人資料僅作為招聘有關職位用途)

有意者請將中英文簡歷發送至：[newstakungpao@takungpao.com.hk](mailto:newstakungpao@takungpao.com.hk)  
或WhatsApp：9729 8297  
或郵寄至：香港仔田灣海旁道七號與偉中心29樓 大公報編輯部